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15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刁復國

訴訟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王仲光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聲請訊問證人乙○○（見本院卷第83頁），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上證1至上證2（見本院卷第69-72頁），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業據其等分別釋明在卷，應均准其等提出。

二、按附帶上訴在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可以提起，不受上訴期間拘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即明。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對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63-67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乙、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徐蜜孺原為夫妻關係，於民國93年10月15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伊於105年12月間察覺徐蜜

01 孺經常私下於臥室收發簡訊，且夫妻間之相處不似以往親暱，
02 雖曾詢問是否有婚外情，然徐蜜孺始終拒絕回應。伊於106年4
03 月17日發現上訴人寄發簡訊至徐蜜孺手機要求回電時，即以徐
04 蜜孺手機回覆，上訴人告以係水果行，有人預定草莓等語，質
05 之徐蜜孺否認訂水果一事；伊再次去電詢問上訴人水果店店址
06 ，未料上訴人惱羞成怒，怒稱是否故意不取水果欲使其賠錢等
07 語。伊於當晚再次詢問徐蜜孺是否發生婚外情，徐蜜孺禁不住
08 內心煎熬，遂坦承與上訴人間有婚外男女之情，及二人陸續於
09 如附表所示時、地為性行為，並告以上訴人之臀部及大腿近鼠
10 蹊部等隱私部位有大片乾癬症狀。嗣上訴人與徐蜜孺之對話中
11 ，亦坦承與徐蜜孺發生性關係，足證上訴人於伊與徐蜜孺婚姻
12 關係存續期間，與徐蜜孺發生逾越一般男女朋友之不當婚外情
13 誼，侵害伊之配偶權，致伊情緒低落、失眠、無法工作，嗣經
14 診斷罹有憂鬱、焦慮、失眠等憂鬱症狀，迄今服藥治療中，伊
15 因此於106年6月3日與徐蜜孺離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第2項、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
18 人就其敗訴之40萬元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
19 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20 二、上訴人則以：

21 (一)伊於附表所列時、地或有出差國外之證明，或被上訴人未證明
22 伊有出入汽車旅館之紀錄，且其對伊與徐蜜孺提出妨害家庭告
23 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以107年度
24 偵字第1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見伊與徐蜜孺無通姦行為
25 。伊與徐蜜孺之電話錄音內容，僅為規勸、開導徐蜜孺而提供
26 意見，非承認與徐蜜孺發生性關係。又徐蜜孺知悉伊臀部、大
27 腿近鼠蹊部有乾癬症狀，及陰莖未勃起時之長度等情，係因徐
28 蜜孺曾陪同伊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
29 隆長庚醫院）就醫，經伊所述而知悉伊之乾癬症狀云云，資為
30 抗辯。

31 (二)並於本院補充：被上訴人無錄音之權限，所提出之對話錄音不

得做為審理之證據，又伊患有乾癬之疾而常與朋友談論以覓醫治方式，故徐蜜孺獲知伊臀部、大腿近鼠蹊部有乾癬症狀亦屬合理。縱認伊與徐蜜孺有婚外行為而有賠償之責，原審命給付4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顯然過高云云。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40萬元，及自10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及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廢棄。

(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並為附帶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對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與徐蜜孺於93年10月15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嗣兩人於106年6月13日離婚之事實，有兩造所不爭執之戶籍謄本可參（見原審卷第17頁），堪信為真實。又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間，以上訴人與徐蜜孺於附表所示時地發生性行為為由，向基隆地檢對其二人提起妨害家庭刑事告訴，經基隆地檢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445號案件偵查結果，認其二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確定（下稱相關刑案），有不起訴處分書可憑（見原審卷第27-32頁），復經本院調閱該偵查卷宗，查閱無訛，亦堪信為真正。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明知徐蜜孺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徐蜜孺逾越一般男女朋友友誼而有不當婚外情誼，並發生多次婚外性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賠償其精神慰撫金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再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乃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難認並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亦即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經查：

1. 兩造及徐蜜孺於相關刑案偵查中，分別陳稱如下：

- (1) 被上訴人陳述：上訴人於106年4月17日下午，發簡訊予徐蜜孺，簡訊內容是請徐蜜孺有空回電給他，伊覺得不對勁，就打電話給上訴人，上訴人在電話中稱其係水果行，徐蜜孺向其預定草莓，才和徐蜜孺聯絡，問草莓還要不要，伊覺得不對，即請徐蜜孺回電上訴人，其2人的通話內容伊不知道，只知道徐蜜孺跟上訴人說，其沒有訂草莓，請上訴人不要再打來，伊仍覺得不對勁，再次打給上訴人，上訴人堅持其係水果行，係在愛九路9號之水果行，伊想直接過去現場查看，當晚和徐蜜孺討論此事，徐蜜孺才承認一切事情。同年月18日早上，因徐蜜孺稱其很愛上訴人，故伊決定成全徐蜜孺，當天上午10時許，徐蜜孺打電話給上訴人，想約上訴人出來3人說清楚，但上訴人

01 不承認其和徐蜜孺的關係，想要分手，徐蜜孺很傷心，下午2
02 時許，徐蜜孺說要向上訴人確認上午的對話內容，因渠等已忘
03 記上訴人上午說的內容，所以徐蜜孺請伊幫忙以手機錄影錄音
04 ，錄音的內容已燒製成光碟，錄音中男聲是上訴人，女聲是徐
05 蜜孺，光碟內有上訴人的行動電話號碼等語 見基隆地檢106
06 年度交查字第442號卷(下稱交查卷)第5頁V。

07 (2) 徐蜜孺陳稱：這些事證都是伊提供的，伊因為受不了良心的責
08 備，才選擇向被上訴人坦承，伊知道自己犯了很大的錯，也傷
09 了被上訴人，伊與被上訴人已離婚，願意接受法律制裁，光碟
10 是伊和上訴人的對話等語（見同上卷第6-7頁）。

11 (3) 上訴人供稱：上述水果行的事情，伊是隨口說的，伊沒有開設
12 水果行，因為之前和徐蜜孺喝飲料時，知道被上訴人很愛徐蜜
13 孺，會查徐蜜孺的手機，伊擔心被上訴人誤會才這樣說，光碟
14 是伊和徐蜜孺的對話，對話中徐蜜孺有說，被上訴人一直逼問
15 她事情經過至凌晨4點，她受不了才說與伊有發生性行為等語
16 （見同上卷第7頁）。

17 (4) 是由兩造及徐蜜孺上開陳述觀之，被上訴人於前揭時起發現上
18 訴人與徐蜜孺兩人，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之不正常交往關
19 係之經過，及錄音光碟之內容係上訴人與徐蜜孺間之對話內容
20 等情，核其等3人之陳述大致相符。

21 2. 錄音光碟之內容，經原審於107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播
22 放勘驗結果，核與卷附上訴人與徐蜜孺間之電話錄音譯文相符
23 ，且無任何斷章取義或扭曲上訴人語意之情，亦經原審勘驗屬
24 實，並有譯文及光碟可參（見原審卷第79、25-26頁）。又觀
25 諸上訴人與徐蜜孺間之如下電話對話內容：

26 徐蜜孺：他一直逼我，他一直問我，我們的關係，我承認了。

27 上訴人：承認什麼？

28 徐蜜孺：承認了！承認了！有發生關係。

29 上訴人：有發生關係了，你說你承認了？

30 徐蜜孺：對，所以，我很不好過，真的很不好過。

31 上訴人：那我昨天這樣講了，為何還要承認？

01 徐蜜孺：後來我就真的承認，我有跟你發生關係，我們有發生
02 關係了。

03 上訴人：那他不就暴跳如雷嗎？你這樣講他怎能接受？

04 徐蜜孺：對！對！我正在接受懲罰。

05 上訴人：他如果找到我，我要承認，我有跟你發生關係嗎？還
06 是我能否認？

07 上訴人：到時候改說，我被你折磨得快不行了，只好跟你講說
08 有，否則，你一直問一直問，從早上問到晚上，我都
09 不能睡，因為你目前沒有任何證據，你隨時可以改，
10 讓他覺得你實在受不了你，只好應付他，總比讓他覺
11 得你真的跟我發生關係，他一定不能接受。

12 上訴人：至少他懷疑認為沒有那件事，因為我是男孩子，我知
13 道，我只是氣一氣，我都還不會那麼恨，可是，如果
14 你承認了，我承認了，這是事實的話，他一定會受不
15 了。

16 上訴人：因為，我是男生，至少你要相信我，如果今天我還在
17 懷疑，我不會那麼生氣；可是，今天如果，你承認我
18 承認這個事實的話，他一定會更崩潰，所以你不能讓
19 他知道，我們真的有。

20 上訴人：承認！可是我們沒有留下任何東西，所以，無憑無據
21 ，他不能去傷害你，也不能來告我。

22 上訴人：既然你已經跟他有關係了，表示你心裡有別人，如果
23 我答應你，我們離婚，那OK！要怎樣承認我都OK！就
24 是他要放過你那OK！怎樣承認都OK！就是他要放過你
25 ；可是如果他折磨你，不跟你離婚，就是要一輩子折
26 磨你，你就要推翻，我也不承認。

27 上訴人：我會接受你！我會接受你！真的！真的！只要你能脫
28 離他，而不是他不跟你離婚，然後綁著綁著你一輩子
29 。我跟你講，如果他不跟你離婚，綁著你一輩子，我
30 是絕對不會承認，因為我如果承認，那變成一個事實
31 的話，你受的罪會更多；讓他覺得，我們只是喝喝飲

料，他過一段時間，氣就會消了；可是如果說真的，
讓他覺得說我們肯定發生關係，一定沒完沒了，因為
只要每次睡在床上，他一想到你的身體曾經有人侵入
過，他一定沒完沒了。

徐蜜孺：我被逼到無路可走。

上訴人：你真的要清醒，我沒有留下證據，衛生紙……他要告
也不行！

是由上訴人與徐蜜孺上開對話之內容觀之，雖其與徐蜜孺未有任何
露骨描述雙方發生性行為之細節，然由前揭對話內容，可證上訴人與
徐蜜孺間之關係曖昧，且一再以其與徐蜜孺之間未留下任何證據，要
徐蜜孺對被上訴人堅決否認與上訴人有發生性關係，並以「我會接受
你、我會接受你，真的，真的」等語對徐蜜孺交心，希望藉此鞏固
徐蜜孺之心防，是其等此部分對話內容乃上訴人對徐蜜孺如何應付
被上訴人詢問之教戰守則，而非規勸、開導之詞，且徐蜜孺雖於電話
中一再提及發生關係，但究竟至何種之程度，是否已符合刑法第239
條通姦、相姦罪係採性器接合說之構成要件，尚非明確，惟由前揭對
話內容，顯見上訴人與徐蜜孺之交往已非一般男女朋友所可比擬，
甚且上訴人與徐蜜孺間若非有逾越一般男女朋友之不當婚外情誼，
何以上訴人對於徐蜜孺在電話中一再提及已向被上訴人承認其等有
發生關係，上訴人未就此表示莫名其妙或不知所云，反而一再以其
等並未遺留任何證據，以及會接受徐蜜孺等語，要求徐蜜孺否認到
底，此顯悖常理常情，上訴人辯稱其係以一男子立場，就妻子出軌
一節規勸、開導徐蜜孺並給予建議云云，自無可採。

3. 再者，徐蜜孺於相關刑案偵查中供稱：上訴人臀部及大腿近鼠蹊
部有大片乾癬症狀，且上訴人陰莖未勃起時的長度較被上訴人長約
2至3公分等語（見交查卷第8-9頁），經基隆地檢檢察官當庭諭知
檢察事務官勘驗兩造之陰莖大小，並經兩造同意後拍照存證，勘驗
結果，上訴人之陰莖，未勃起時之長度為9.5公分；被上訴人之陰
莖，未勃起時之長度為6公分，上訴人之

01 陰莖未勃起時，較被上訴人長3.5公分，及上訴人之手肘、鼠
02 蹊部、大腿內側、膝蓋、屁股、背部等處，確實有前揭所述之
03 紅色乾癬斑塊症狀；復經基隆地檢法醫室於106年7月5日檢驗
04 上訴人之雙手肘、雙膝蓋、背部、骶部、大腿內側、鼠蹊部位
05 確實有紅色斑塊之乾癬症狀，及上訴人未勃起時之陰莖長度為
06 8.2公分；檢察官再就上訴人身體是否有乾癬病症及明顯特徵
07 一節，函詢基隆長庚醫院，據覆以：「依病歷所載，甲○○君
08 (即上訴人)分別於105年10月7日、106年3月10日、106年3月24
09 日及106年4月7日至本院皮膚科門診就醫，其主訴軀幹及四肢
10 有會癢的紅色斑塊，醫師檢視病人之雙手肘、膝蓋、背部、股
11 溝及臀部、大腿有乾癬的情況(約佔體表面積6%，但鼠蹊部並
12 未特別檢查)，這些部位均有典型紅色脫屑的乾癬斑塊，符合
13 乾癬之診斷……」等語，有106年6月26日之勘驗照片16張、檢
14 傷紀錄書暨基隆地檢法醫室檢傷及身體特徵紀錄表及照片24張
15 、基隆長庚醫院106年7月28日(106)長庚院基法字第151號函附
16 病歷資料等件附於交查卷宗可稽(見交查卷宗第10-25、31-39
17 、42-47頁)。核兩造之陰莖尺寸大小，及上訴人鼠蹊部位有乾
18 癬等情，經檢察官、法醫師勘驗結果及基隆長庚醫院之函覆內
19 容，均與徐蜜孺之前揭供述相符，足認徐蜜孺前揭供述確屬言
20 而有據，且衡諸常情，男性之陰莖尺寸大小，及臀部、鼠蹊部
21 位，此均屬人體之極端私密部位，徐蜜孺倘非親眼目睹上訴人
22 之陰莖、臀部及大腿近鼠蹊部位，甚或曾親手撫觸把玩上訴人
23 之陰莖，單憑上訴人之告知或朋友戲稱上訴人為「大刁(鵬)」
24 ，衡情尚難如此具體且精確地指出上訴人臀部及大腿近鼠蹊部
25 有大片乾癬症狀，及上訴人之陰莖於未勃起時較被上訴人長約
26 2至3公分。再參諸前揭上訴人與徐蜜孺間之電話對話內容互為
27 勾稽，明顯可證上訴人與徐蜜孺間顯已發生逾越一般男女社交
28 分際之親密交往。

- 29 4. 雖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無錄音之權限，所提出之對話錄音
30 不得做為審理之證據云云。然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
31 ，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

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又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雖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惟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既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民事判決參照）。茲審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夫妻是否違反該義務，本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此項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況配偶是否違反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之取得本極其困難。而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上開錄音光碟，係經徐蜜孺之同意而由被上訴人錄下上訴人與徐蜜孺之通話內容，縱事前並未告知上訴人，亦未徵得上訴人同意，然審酌被上訴人就前開證據蒐證過程係在徐蜜孺與上訴人通話時所為之錄音，錄音前已經徐蜜孺之同意，且其蒐證內容僅為其兩人之通話內容，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仍得採為證據。故上訴人抗辯：上開錄音光碟不能作為證據云云，自無可採。

5. 從而綜觀被上訴人上開所舉之事證，及徐蜜孺如未與上訴人有不正常交往關係，自無甘冒毀壞自己名節及擔負刑事責任之風險，而承認其與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地，有不正交往之情節，並因此使其與被上訴人間之感情生變，終至離婚，暨審酌於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與徐蜜孺間有不正當交往之時，上訴人與徐

01 蜜孺對話時，猶對其以「我會接受你！我會接受你！真的！真
02 的！只要你能脫離他」等語，與徐蜜孺交心，並藉此鞏固徐蜜
03 孺之心防，足認其等間之交往關係匪淺，顯非僅止於男女普通
04 朋友間之互動，堪認已達相當親暱、曖昧程度之男女情誼交往
05 ，自己影響被上訴人與徐蜜孺夫妻間忠誠、互信之基礎，對婚
06 姻本質已加以干擾、侵害，渠等之交往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
07 範疇，顯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夫妻婚姻
08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
09 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因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
10 徐蜜孺自105年12月間迄106年4月7日止，有踰越一般男女社交
11 分際之不正常交往關係，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2 益等語，洵屬有據。至其另主張上訴人與徐蜜孺於前揭時地，
13 有發生性行為一節，因其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兩人有
14 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是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15 (二)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6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
17 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
18 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查本件上訴人所為顯足以破壞被上訴人婚
19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已侵害被上訴人關於配偶之
20 身分法益，且情節確屬重大，既經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上
21 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前開不法侵害其基於婚姻關係而享有之夫
22 妻身分法益，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
23 損害，自屬有據。又上訴人現擔任廣告公司創意總監，名下有
24 價值約150餘萬元之財產等；被上訴人為專科肄業，目前擔任
25 環保科技公司負責人，名下有價值約259餘萬元之財產等情，
26 有兩造所不爭之公司資料查詢、Facebook資料等在卷可稽（見
27 本院卷第69-72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8 可參（見原審卷證物袋）。本院斟酌上開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
29 訴人關於配偶身分法益之情節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30 暨被上訴人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
31 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嫌過高，

不能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12日（見原審卷第4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准予供擔保為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

法官 趙雪瑛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備註
----	----	----	----

(續上頁)

1	105年12月28日凌晨2時許	基隆市○○區○○街○○號蔚藍海岸休閒汽車旅館	
2	106年1月20日下午3時許	上訴人復國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3	106年1月25日下午4時許	基隆市○○區○○○街○○號北極星經典汽車旅館	
4	106年2月3日下午3時許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5	106年2月7日上午11時許	基隆市○○區○○街○○號蔚藍海岸休閒汽車旅館	
6	106年2月22日上午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7	106年3月1日下午4時許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8	106年3月8日上午9時許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9	106年3月21日上午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10	106年3月27日上午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11	106年4月7日下午2時許	上訴人任職之伯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即基隆市○○區○○路○○○號8樓	